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委任執行董事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雪兒女士(「董女士」)及李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

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雪兒女士，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汕頭國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帳會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擔任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董女士擔任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貸款管理、資產管理及會計核算等整體財務管理。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董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女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董女士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362,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董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董女士持有本公司已歸屬的1,890,000份期權。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運營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理、營銷經理及公關經理、海南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主席秘書及主席助理。彼自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先生還擔任北京市東城區工商聯前門分會副主席、北京市東城區青年聯合會常委、北京潮商會副會長、北京潮人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市東城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工商管理課程。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575,000元(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集團的經

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歸屬的2,300,000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女士及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董女士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張瑾女士、林耀泉先生、董雪兒女士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